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續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7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iihldgs.com)。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將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025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氣體產品及 相關服務交易」	指	根據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向河鋼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氣體產品（包括本集團與河鋼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協定的管道及液化工業氣體以及其他氣體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提供氣體輸送及儲罐租賃服務），主要供彼等用作生產鋼鐵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河鋼集團」	指	河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河鋼股份」	指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09.SZ），河鋼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
「河鋼集團成員」	指	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河鋼唐鋼」	指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河鋼集團成員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9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鋼集團於2020年6月17日就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鋼集團於2020年6月17日就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	指	根據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向河鋼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其中包括)水、電力、蒸汽及焦爐煤氣等能源以及相關服務(包括電櫃及電纜)及服務(包括污水處理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執行董事：

宋長江先生 (主席)
孫昌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文利先生
伍淑明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烟台道12號
樂亭經濟開發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肖煥偉先生
李雋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皇后大道中九號
27樓2704A室

敬啟者：

續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與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與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資料。

背景

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ii)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供應管道氧氣；及(iii)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與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河鋼集團訂立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與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以規管與河鋼集團成員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與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與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各自的初步期限已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及須於其後連續自動續新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已批准續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河鋼集團同意於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與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各自的重續期限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後進一步重續其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與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自其於2020年6月17日初步訂立起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河鋼集團訂立的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河鋼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氣體產品（包括本集團及河鋼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協定的管道液化工業氣體及其他氣體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提供氣體輸送及儲罐租賃服務），主要供彼等用作生產鋼鐵產品（即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進一步重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期限。該協議其後將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交易：本集團可於期限內隨時與河鋼集團成員公司就任何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不時訂立營運協議，惟須按照及遵守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本公司及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公司遵守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

定價指引：各類工業氣體產品的單價及相關服務的費用載於相關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可由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各類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單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成基準（加成幅度通常不低於10%）釐定，當中計及主要成本，包括電費（參照公開可得之政府規定電價，如國網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工商業用戶電價表，該價格表每月於其官方網站(<http://www.jibei.sgcc.com.cn/html/main/col40274/column402741.html>)更新；且於批准相關營運協議前，本集團應將河鋼集團成員的電價與政府規定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前者價格不遜於後者）、設備折舊以及行政及財務成本。

各類液化工業氣體的單價及儲罐租賃服務的費用將參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液化工業氣體及租賃服務收取的相關市價（於工作日在隆眾資訊網站(<https://www.oilchem.net>)每日更新）及實際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如適用））釐定。

氣體輸送費用乃按成本加成基準（加成幅度通常不低於6%），並基於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釐定。

每月結算乃基於實際供應量並按河鋼集團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各自根據相關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作出的最低採購量（如適用）進行。

支付條款：根據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將於河鋼集團成員收到經本集團及河鋼集團成員確認的對賬單及發票後七日或三十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電力密集型，如相關，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管道氣體產品的價格調整機制，該機制的調整幅度與電價波動成比例，且本集團與河鋼集團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已或將訂立補充協議，以反映該機制下的價格調整。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對手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河鋼股份的附屬公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但不限於管道氧氣、氮氣及氬氣以及液化氧氣、氮氣及氬氣	2015年1月至2029年12月，並進一步延長至2033年9月
河鋼樂亭鋼鐵有限公司	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但不限於管道氧氣、氮氣、氬氣及氬氣以及液化氧氣及氮氣	2020年10月至2035年10月

儘管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重續年期為三年，但如上文所述，大部分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都以長期的基準訂立。

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已於上市前按長期基準訂立。誠如招股章程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當時的董事相信，透過盡量減少本公司的投資及減輕在產生任何收益前興建生產設施產生的大量資本開支的資本風險，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安排有助保障本公司與股東權益。彼等認為，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安排對本公司有效持續經營實屬必要。董事持有與上文所載當時董事相同的觀點。此外，本公司當時的行業顧問已確認，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安排是本公司現場工業氣體供應營運業務模式

董事會函件

的既定特徵，符合行業慣例，且本公司當時的保薦人認為，此類合約具有如此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採用此類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當時的董事確認，各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受限於並將受限於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該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屆滿且獨立股東不批准其重續或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各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再次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或申請豁免（倘適用）。董事亦確認上述安排。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

鑑於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即將續新，本公司與河鋼集團已就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達成一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可作實。有關與河鋼集團成員進行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與河鋼集團協定之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初始年度上限	1,410.0	1,621.0	1,864.0
歷史交易金額	1,094.9	1,058.7	916.2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	1,810.0	1,991.0	2,19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時，董事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本集團設備的現有產能；
- (i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河鋼集團成員銷售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銷售金額；
- (iii) 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各類管道工業氣體的最低採購量（如適用）；
- (iv) 本公司有關反映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增加管道工業氣體需求的生產計劃，且該等生產計劃下的預計採購量超過相關協議所載的最低採購量。為滿足河鋼集團成員基於其2026年生產計劃對管道工業氣體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投資新建生產設備，該設備已自2025年11月起投產；
- (v) 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各類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協定單價預期保持穩定，惟可能因電價波動而有所調整；及
- (vi) 由於預計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通脹趨勢，河鋼集團成員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預計每年分別增加10%。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河鋼集團成員為河北省領先國有鋼鐵集團，以及本集團與河鋼集團成員為長久以來的夥伴。自本集團首家營運附屬公司最初於2007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向位於

董事會函件

唐山地區附近的河鋼集團成員供應工業氣體，這些地區位於河鋼集團成員相關成員公司的鋼鐵生產基地附近，作為其在各個鋼鐵生產基地的獨家工業氣體供應商。

鑑於河鋼集團成員於中國（尤其是河北省）的鋼鐵業擁有主導地位，而河北省的鋼鐵業現在僅由少數參與者主導（預期將持續如此），且考慮到其鋼鐵生產對工業氣體的需要，董事認為，向河鋼集團成員作出的工業氣體銷售將給予本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持續進行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

鑑於(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相關交易涉及的價格／費用須由雙方商定及釐定，並應根據主要成本或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如適用）進行協商及釐定（載於上文「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一段）；及(ii)本集團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類型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載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其中包括）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續新該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河鋼集團訂立的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河鋼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其中包括）水、電力、蒸汽及焦爐煤氣（「焦爐煤氣」）等能源以及相關設備（包括電櫃及電纜）及服務（包括污水處理服務）（「能源及相關服務」）（即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

董事會函件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進一步重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期限。該協議其後將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交易：本集團可於期限內隨時與河鋼集團成員公司就任何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不時訂立營運協議，惟須按照及遵守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本公司及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公司遵守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

定價指引：根據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提供的各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定價須參考下列原則按順序釐定：

- (i) 政府規定價格：倘於任何時間，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的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則該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須按適用政府（不論為國家或地方）規定價格（例如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電價及唐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水價）提供。政府規定電價屬公開可得，如國網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工商業用戶電價表，該價格表每月於其官方網站(<http://www.jibei.sgcc.com.cn/html/main/col40274/column402741.html>)更新；

董事會函件

- (ii) 政府指導價格：倘於任何時間，政府指導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的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則該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須按政府（不論為國家或地方）指導價格範圍提供；
- (iii) 投標程序（如適用）：如以上兩種定價標準不適用於某類能源及相關服務，則任何該等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投標程序，該類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價格須以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的投標程序釐定；及
- (iv) 市價：如以上定價標準不適用於某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該類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價格須參考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須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於河鋼集團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地區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收取的現行市價；
 - (b) 由河鋼集團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
 - (c) 由河鋼集團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向河鋼集團成員的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 根據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將於本集團收到經本集團及河鋼集團成員確認的對賬單及發票後七日或三十日內支付。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對手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河鋼股份的附屬公司	採購公用能源，包括電力、水及蒸汽	2015年1月至2029年12月，並進一步延長至2033年9月
河鋼樂亭鋼鐵有限公司	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採購公用能源，包括電力、水、蒸汽及焦爐煤氣	2020年10月至2035年10月

儘管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重續年期為三年，但如上文所述，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大部分以長期的基準訂立。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已於上市前按長期基準訂立，及條款包括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重續安排，與河鋼集團成員各成員公司的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採用此類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當時的董事確認，各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受限於並將受限於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該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屆滿且獨立股東不批准其重續或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各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再次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或申請豁免（倘適用）。董事亦確認上述安排。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鑑於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即將重續，本公司與河鋼集團已就建議能源年度上限達成一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適用。有關向河鋼集團成員獲取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與河鋼集團協定之建議能源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初始年度上限	1,168.0	1,343.0	1,545.0
歷史交易金額	952.6	812.4	739.2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1,320.0	1,452.0	1,597.0

建議能源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達致建議能源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氣體生產計劃預估的主要從河鋼集團成員採購的公用事業需求（包括電力、水及蒸汽、焦爐煤氣等）；
- (iii) 根據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就各類能源及相關服務（如電力、水及焦爐煤氣等）所協定的單價預期維持穩定；及
- (iv) 由於預計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通脹趨勢，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能源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預計每年分別增加10%。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在其現場客戶的生產現場或附近運營其工業氣體生產設施，且此等現場客戶為其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提供電力、水或道路通道以及其他公用設施和通用設施，以確保工業氣體生產設施的營運，從而取得可靠、穩定及持續的管道工業氣體生產及供應，此乃行業慣例。

本公司將其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當作公用事業供應商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可以共用彼等已經建立的公用事業配送網絡，從而節省獨立建設本身的公用事業配送網絡所需的建設成本。鑑於本集團的大多數工業氣體生產設施由河鋼集團成員注資或自其購得，相關公用事業基礎設施為當地公用事業機構或河鋼集團成員最初於本公司成立時設立，本公司一直通過河鋼集團成員之相關成員公司的現有連接公共事業設施（如線纜及管道）採購本公司生產工業氣體所需的公用事業。憑藉本公司的現有公用事業購買合約及工業氣體供應合約，本公司得以保持盈利能力。

鑑於(i)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相關交易涉及的價格須由雙方商定及確認，並應根據主要成本或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如適用）進行協商及釐定（載於上文「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一段）；及(ii)本集團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類型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載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其中包括）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續新該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持續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 (i) 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每月監察交易，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出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匯報；
- (ii) 營運協議的實施應獲本集團銷售部門、財務部門及管理層相關人員適當批准，確保合約符合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iii) 本集團銷售部門相關人員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收費情況，確保其公平合理並符合相關定價指引；
- (iv) 本公司核數師應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該等交易(a)未經董事會批准；(b)於各個重大方面並未遵守交易規定之定價政策；(c)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d)已超出各個適用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就以下各項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確認：(a)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c)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d)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氣體（管道及液化）及液化天然氣生產及供應，並提供相關氣體輸送服務。本集團為河鋼集團成員數家成員公司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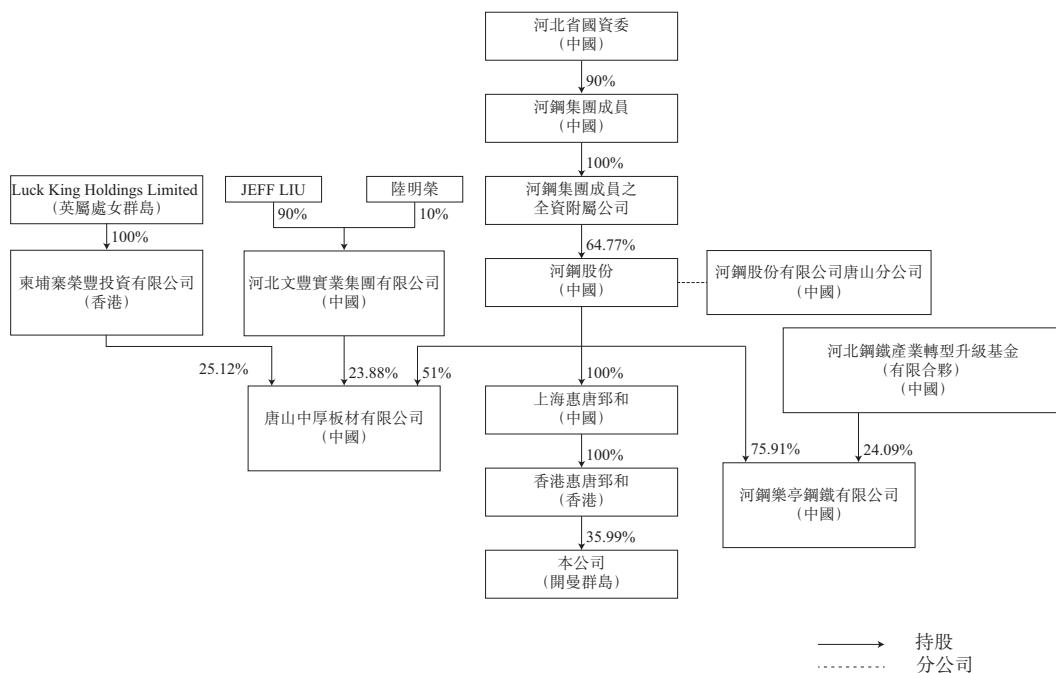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河鋼集團成員及唐山高強板

河鋼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9%，而其由河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

河鋼集團成員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河北的國有鋼鐵集團。河鋼集團成員旗下的公司主要生產及出售鋼鐵產品，該等產品用於各行各業，例如汽車、石油、鐵路、橋樑、建築、能源、運輸、機械、造船、輕工業、家居電器、管道、倉庫、機電、罐裝產品、焊接、環保、鋼類架構、化工業、水質保護及其他應用。

主要營運協議相關交易方的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河鋼集團及河鋼集團成員公司外，主要營運協議的對手方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河鋼集團及河鋼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河鋼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即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凡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河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431,9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9%。河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IFA-1至IFA-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長江
謹啟

2025年12月12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敬啟者：

續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吾等認為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詳情以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載於通函第5至22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

肖煥偉

李雋

謹啟

2025年12月1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7, 10/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0樓7室

敬啟者：

續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亦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の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供應管道氣體；及(iii)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與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於2020年6月17日， 貴公司與河鋼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規管與河鋼集團成員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即(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及(ii)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初步期限已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及須於其後連續自動續新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在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貴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續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2025年11月20日， 貴公司與河鋼集團同意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重續期限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後進一步重續其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自其於2020年6月17日初步訂立起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河鋼集團及河鋼集團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河鋼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以就續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其續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前兩年及直至獲委任當日期間，除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續新的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吾等就此委任向 貴公司服務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其他安排並據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將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而其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故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其續新的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任何資料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一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倘於本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刊發或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公告；(iii)本通函；(iv)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及相關發票；及(v)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來自若干公開渠道（包括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的已刊發資料。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工業氣體（管道及液化）及液化天然氣生產及供應，並提供相關氣體輸送服務。 貴集團為河鋼集團成員數家成員公司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財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4財年**」）止兩個財政年度（摘錄自2024財年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4財期**」）及2025年6月30日（「**2025財期**」）止兩個六個月期間（摘錄自2025財期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的財務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701,859	640,754	1,313,612	1,491,154
毛利	168,443	165,162	315,247	332,103
行政開支	(17,979)	(23,459)	(47,280)	(54,391)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				
虧損撥備	(12,111)	(1,876)	(3,078)	(15,364)
研發開支	(36,776)	(29,775)	(66,252)	(73,603)
財務成本－淨額	(8,536)	(9,361)	(18,477)	(21,7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74,603	51,791	130,047	128,076

2024財年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2024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13.6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491.2百萬元減少約11.9%。經參考年度報告及根據管理層，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998.6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6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唐山高強板氣體廠房已停產並改為提供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管道供氣量降低所致；(ii)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65.70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液氧產品價格下降所致；(iii)供應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05.4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13.2百萬元，主要由於特定客戶需求減少；及(iv)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貴公司僅於2023年11月開始提供該等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上文所述收入減少及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32.1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15.2百萬元，貴集團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22.3%略微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24.0%。儘管上述毛利減少，貴集團錄得2024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28.1百萬元略微增加。經與管理層討論及經參考年度報告，其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4.4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7.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i)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3.6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66.3百萬元。

吾等亦留意到，自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8.7百萬元，佔2023財年及2024財年 貴集團總收益約73.4%及80.6%。因此，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佔 貴集團2023財年及2024財年收益的絕大部分。

2025財期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2025財期的收入約人民幣701.9百萬元，較2024財期的約人民幣640.8百萬元增加約9.5%。根據中期報告及管理層，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2025財期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512.6百萬元，較2024財期的約人民幣462.3百萬元增加約10.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新增兩名第三方管道氣體用戶，推動管道氣體的銷售額；(ii)2025財期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較2024財期的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加約34.8%，主要歸因於恢復液化天然氣的正常生產，增加液化天然氣的供應量。2025財期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較2024財期的約人民幣165.2百萬元略微增加約1.9%。毛利率由2024財期的約25.8%略微減少至2025財期的約2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2025財期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74.6百萬元，而2024財期則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經與管理層討論，此增長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上述收入增加；(ii)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由2024財期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2025財期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iii) 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024財期確認約人民幣37.9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864,457	839,314
- 貿易應收款項	580,407	532,7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841	183,885
非流動資產	1,620,102	1,603,834
流動負債	605,933	546,679
- 借款	295,579	260,204
流動資產淨值	258,525	292,636
資產總值	2,484,559	2,443,149
非流動負債	159,437	252,566
負債總額	765,370	799,245
資產淨值	1,719,190	1,643,904

誠如中期報告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64.5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839.3百萬元，其中(i) 貿易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2.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80.4百萬元；及(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3.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93.8百萬元。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6.7百萬元增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05.9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0.2百萬元增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95.6百萬元。基於上文，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2.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719.2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643.9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行業展望

據管理層所述，(i) 於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期間， 貴集團超過90%之管道工業氣體供應收入來自向河鋼集團成員公司之銷售；及(ii) 河鋼集團成員為中國的鋼鐵生產商，而河鋼集團成員消耗向 貴集團採購的工業氣體產品用於鋼鐵生產。鑑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其中包括）向河鋼集團成員供應氣體產品有關，吾等已研究國家統計局發佈的關於截至2020年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鋼鐵累計產量統計數據，詳情摘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鋼鐵累計產量（百萬噸）	1,324.9	1,336.7	1,340.3	1,383.8	1,399.7

資料來源： 國家統計局

吾等注意到，過去五年鋼鐵產量穩步增長，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24.9百萬噸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99.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鑑於近年來的持續增長，吾等認為鋼鐵市場將保持積極態勢。

2.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雙方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河鋼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9%，而其由河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河鋼集團成員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河北的國有鋼鐵集團。河鋼集團成員旗下的公司主要生產及出售鋼鐵產品，該等產品用於各行各業，例如汽車、石油、鐵路、橋樑、建築、能源、運輸、機械、造船、輕工業、家居電器、管道、倉庫、機電、罐裝產品、焊接、環保、鋼類架構、化工業、水質保護及其他應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a)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進一步重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期限。該協議其後將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交易：貴集團可於期限內隨時與河鋼集團成員公司就任何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不時訂立營運協議，惟須按照及遵守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貴公司及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公司遵守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

定價指引：各類工業氣體產品的單價及相關服務的費用載於相關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可由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予以調整。

各類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單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成基準（加成幅度通常不低於10%）釐定，當中計及主要成本，包括電費（參照公開可得之政府規定電價，如國網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工商業用戶電價表，該價格表每月於其官方網站(<http://www.jibei.sgcc.com.cn/html/main/col40274/column402741.html>)更新。於批准相關營運協議前，貴集團應將河鋼集團成員的電價與政府規定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前者價格不遜於後者）、設備折舊以及行政及財務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類液化工業氣體的單價及儲罐租賃服務的費用將參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液化工業氣體及租賃服務收取的相關市價（於工作日在隆眾資訊網站 (<https://www.oilchem.net>) 每日更新）及實際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如適用））釐定。

氣體輸送費用乃按成本加成基準（加成幅度通常不低於 6%），並基於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釐定。

每月結算乃基於實際供應量並按河鋼集團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各自根據相關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作出的最低採購量（如適用）進行。

支付條款： 根據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將於河鋼集團成員收到經 貴集團及河鋼集團成員確認的對賬單及發票後七日或三十日內支付。

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屬電力密集型，如相關，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管道氣體產品的價格調整機制，該機制的調整幅度與電價波動成比例，且 貴集團與河鋼集團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已或將訂立補充協議，以反映該機制下的價格調整。

有關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儘管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重續年期為三年，但大部分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都以長期的基準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已於上市前按長期基準訂立。誠如招股章程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當時的董事相信，透過盡量減少 貴公司的投資及減輕在產生任何收益前興建生產設施產生的大量資本開支的資本風險，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安排有助保障 貴公司與股東權益。彼等認為，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安排對 貴公司有效持續經營實屬必要。董事持有與上文所載當時董事相同的觀點。此外， 貴公司當時的行業顧問已確認，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安排是 貴公司現場工業氣體供應營運業務模式的既定特徵，符合行業慣例，且 貴公司當時的保薦人認為，此類合約具有如此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當時的董事確認，各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受限於並將受限於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該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屆滿且獨立股東不批准其重續或新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就各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再次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或申請豁免（倘適用）。董事亦確認上述安排。

經考慮(i) 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已於上市前按長期基準訂立；(ii) 貴公司當時的行業顧問已確認，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安排符合行業慣例；及(iii) 貴公司向河鋼集團成員銷售工業氣體之穩定收入來源對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吾等認為，此類合約具有如此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b) 訂立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與河鋼集團成員為長久以來的夥伴。自 貴集團首家營運附屬公司最初於2007年成立以來， 貴集團一直向位於唐山地區附近的河鋼集團成員供應工業氣體，這些地區位於河鋼集團成員相關成員公司的鋼鐵生產基地附近，作為其在各個鋼鐵生產基地的獨家工業氣體供應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河鋼集團成員於中國(尤其是河北省)的鋼鐵業擁有主導地位，而河北省的鋼鐵業現在僅由少數參與者主導(預期將持續如此)，且考慮到其鋼鐵生產對工業氣體的需要，董事認為，向河鋼集團成員作出的工業氣體銷售將給予 貴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持續進行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

經考慮(i) 貴集團自2007年起(更具體而言即為自上市日期起)根據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作為河鋼集團成員的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商；(ii)如上文所詳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產生之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的大部分(即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約73.4% 及80.6%)；(iii) 貴公司向河鋼集團成員銷售工業氣體之穩定收入來源，該穩定收入來源對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及(iv)如下段所分析，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吾等認為且同意董事的觀點，即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續新該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對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定價基準的審閱

(i) 定價基準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 貴集團向河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之定價基準進行討論。就管道工業氣體產品(包括氧氣、氮氣及氬氣)而言， 貴集團將其大部分產出供應予河鋼集團成員公司。儘管自2025財期開始以來， 貴集團曾向兩家獨立第三方進行少量銷售，且價格比提供予河鋼集團成員的單價稍高，然而該等交易並不具直接可比性，原因為(i)就其氧氣產品而言， 貴公司僅有一個獨立第三方客戶(除河鋼集團成員外)，就其氮氣產品而言，則有另一個獨立第三方客戶(除河鋼集團成員外)；(ii)該等銷售合共佔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總量及總收益不足8%；(iii)當該兩家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詢購管道工業氣體產品時， 貴集團將首先檢查其在計入向河鋼集團成員出售管道氣體後是否有剩餘產能， 僅於該情況下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方會向該兩家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產品；及(iv)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管道工業氣體與售予河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氣體同時生產（利用剩餘產能），且使用了河鋼集團成員提供之能源，而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能源成本進行分攤。故此，該等有限的第三方交易未能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定價提供有意義的比較基準。

為釐定向河鋼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產品之條款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即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吾等嘗試比較(i)透過網絡搜索得到的類似管道工業氣體產品市價；及(ii)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就供應工業氣體產品而進行的類似交易。然而，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市價的公開可得資料，或任何從事類似業務或進行類似交易的香港上市公司。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事宜，但彼等亦不知悉任何可資比較公開資料。

鑑於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每類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單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而除成本外的百分比本質上指毛利率），吾等以於中國透過管道供應氣體（包括燃氣）業務產生的分部收益對上市公司總收益貢獻不少於50% 為標準，分析主要從事該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分部利潤率（「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吾等了解到出售的產品並不相同且分部利潤率（其可能計及銷售成本除外的成本）與分部毛利率並不相同，考慮到(i)概無可資比較公司供應的產品與 貴公司一樣；(ii)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模式與 貴公司透過管道供應工業氣體的業務模式類似；及(iii)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分部毛利率未能即時可供直接比較，分部利潤率仍可作為毛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率密切相關的參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分析 貴集團對管道工業氣體產品採用成本加成基準的公平合理性的參考。基於上述，吾等已獲得五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詳情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分部收益 附註1	分部利潤 附註1	分部利潤率 附註2
1.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84	氣體業務分為六個分部，包括管道燃氣銷售	49,049 百萬港元	3,306 百萬港元	6.7%
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392	氣體業務分為五個分部，包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人民幣62,004 百萬元	人民幣4,850 百萬元	7.8%
3.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83	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	17,056 百萬港元	984 百萬港元	5.8%
4.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635	管道氣體供應及廢水處理	人民幣5,751 百萬元	人民幣186 百萬元	3.2%
5.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88	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多能源產品	人民幣85,892 百萬元	人民幣6,319 百萬元	7.4%
						最低 最高 平均數 中位數
						3.2% 7.8% 6.2% 6.7%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分部收益及分部利潤乃基於彼等最新年報披露之數字，而該分部與於中國透過管道供應氣體有關。
- (2) 分部利潤率按 (分部利潤 ÷ 分部收益) × 100% 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知悉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分部利潤率介乎於約3.2%至7.8%，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6.2%及6.7%。根據管理層所告知，吾等知悉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預期毛利率(指 貴集團採納的成本加成基準中除成本外的百分比)定於不低於10%，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分部利潤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且同意管理層有關採用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定價基準實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之意見。

就液化工業氣體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產品。吾等認為向河鋼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預期單價及費用應等於或高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單價及費用。因此，吾等認為且同意管理層有關液化工業氣體及相關儲罐租賃服務的定價政策實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之意見。

另外，吾等了解到供應工業氣體產品屬電力密集型。因此，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管道氣體產品與電價波動成比例的價格調整機制且 貴集團與河鋼集團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已或將訂立補充協議以反映有關機制下的價格調整。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於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期限(即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電價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毋須根據上述機制就調整 貴集團所供應產品之價格訂立補充協議。

(ii) 歷史交易

為確定 貴集團與河鋼集團成員公司的歷史交易中有否遵守上述定價指引，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i) (鑑於每月結算乃基於實際供應量進行)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回顧期間」)的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的每月摘要，當中詳細說明每月有關工業氣體產品的名稱、單價、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以及可參考的毛利率及價格以供定價；及(ii)按隨機抽樣基準提供(a)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每年向河鋼集團成員開具與上述交易相關的不少於10張發票；及(b)就液化工業氣體而言，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每年就類似產品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開具的不少於10張發票。基於上文提供的資料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產品單價遵循上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基準，具體而言，實際總毛利率介乎約10%至22%，不少於按上述定價基準計算的10%的預期毛利率及可資比較公司分別約為6.2%及6.7%的平均分部利潤率及中位分部利潤率。

(iii) 吾等之意見

根據吾等對定價基準以及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歷史交易的審閱，吾等認為且同意管理層有關已採取足夠的措施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之意見。因此，該定價安排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及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

鑑於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即將續新， 貴公司與河鋼集團已就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達成一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可作實。有關與河鋼集團成員進行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 貴公司與河鋼集團協定之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初始年度上限	1,410.0	1,621.0	1,864.0
歷史交易金額	1,094.9	1,058.7	916.2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	1,810.0	1,991.0	2,190.0

(e) 對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之基準的審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釐定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時，董事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貴集團設備的現有產能；
- (i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河鋼集團成員銷售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銷售金額；
- (iii) 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各類管道工業氣體的最低採購量（如適用）；
- (iv) 貴公司有關反映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管道工業氣體需求的生產計劃；
- (v) 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各類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協定單價預期保持穩定，惟可能因電價波動而有所調整；及
- (vi) 由於中國預期的經濟增長及通脹趨勢，河鋼集團成員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預計每年分別增加10%。

經考慮(i)經與管理層討論，河鋼集團成員新增的一家鋼鐵生產工廠（原定於2024年投入營運但最終於2025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預計於2026年進一步提高產量。此舉將使河鋼集團成員的整體鋼鐵產量大幅提升，因此對管道工業氣體的需求更高。根據河鋼集團成員的最新生產計劃（已反映新工廠於2025年10月實際投產及於2026年的預期全年貢獻），管理層已估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需的管道工業氣體量，並已向河鋼集團成員提供有關估計，而河鋼集團成員已確認有關估計屬合理；(ii)吾等注意到，按比例基準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099.4百萬元（以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916.2百萬港元為基準），較2024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58.7百萬元增長約為3.6%；(iii)如上文「(c)對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定價基準的審閱」一節所詳述，吾等已審閱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歷史交易，並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iv) 2023財年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4財年初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7.7%及65.3%；及(v)經參考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173,82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349,0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4%，吾等認為(a)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設定為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及(b)針對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河鋼集團成員對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每年增長10%的增量幅度以便在低估的情況下提供靈活性屬正當合理，且吾等同意董事有關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

4.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a)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進一步重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期限。該協議其後將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交易：貴集團可於期限內隨時與河鋼集團成員公司就任何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不時訂立營運協議，惟須按照及遵守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貴公司及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公司遵守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指引： 根據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提供的各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定價須參考下列原則按順序釐定：

- (i) 政府規定價格：倘於任何時間，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的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則該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須按適用政府（不論為國家或地方）規定價格（例如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電價及唐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水價）提供。政府規定價格屬公開可得，如國網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工商業用戶電價表，該價格表每月於其官方網站 (<http://www.jibei.sgcc.com.cn/html/main/col40274/column402741.html>) 更新；
- (ii) 政府指導價格：倘於任何時間，政府指導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的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則該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須按政府（不論為國家或地方）指導價格範圍提供；
- (iii) 投標程序（如適用）：如以上兩種定價標準不適用於某類能源及相關服務，則任何該等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須根據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投標程序，該類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價格須以根據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的投標程序釐定；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市價：如以上定價標準不適用於某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該類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價格須參考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須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於河鋼集團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地區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收取的現行市價；
 - (b) 由河鋼集團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
 - (c) 由河鋼集團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向河鋼集團成員的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

支付條款： 根據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將於 貴集團收到經 貴集團及河鋼集團成員確認的對賬單及發票後七日或三十日內支付。

有關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儘管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重續年期為三年，但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大部分以長期的基準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已於上市前按長期基準訂立，及條款包括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重續安排，與河鋼集團成員各成員公司的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一致。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當時的董事確認，各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受限於並將受限於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該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屆滿且獨立股東不批准其重續或新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就各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再次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或申請豁免（倘適用）。董事亦確認上述安排。

誠如下文進一步所披露，吾等知悉，現場客戶為其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提供電力、水或道路通行及其他公用設施和公共設施屬行業慣例。此外，誠如上文「(a)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 貴公司當時的行業顧問已確認，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安排是 貴公司現場工業氣體供應營運業務模式的既定特徵，符合行業慣例。因此，吾等認為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需要更長的期限以匹配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期限，從而確保可靠、穩定且持續的管道工業氣體生產與供應，且此類長期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

(b) 訂立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經與管理層討論，為節約運輸成本及額外建設成本，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在其現場客戶的生產現場或附近運營其工業氣體生產設施，且此等現場客戶為其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提供電力、水或道路通道以及其他公用設施和通用設施，以確保工業氣體生產設施的營運，從而取得可靠、穩定及持續的管道工業氣體生產及供應，此乃行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將其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當作公用事業供應商的主要原因為 貴公司可以共用彼等已經建立的公用事業配送網絡，從而節省獨立建設本身的公用事業配送網絡所需的建設成本。鑑於 貴集團的大多數工業氣體生產設施由河鋼集團成員注資或自其購得，相關公用事業基礎設施為當地公用事業機構或河鋼集團成員最初於 貴公司成立時設立， 貴公司一直通過河鋼集團成員之相關成員公司的現有連接公共事業設施（如線纜及管道）採購 貴公司生產工業氣體所需的公用事業。憑藉 貴公司的現有公用事業購買合約及工業氣體供應合約， 貴公司得以保持盈利能力。

考慮到(i)自2007年起，更具體而言自上市日期起， 貴集團一直根據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於向河鋼集團成員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的過程中通過河鋼集團成員採購能源及相關服務；(ii)通過當地公用事業機構或河鋼股份於由河鋼股份注資或從河鋼股份購得的 貴集團工業氣體生產設施上建立的公用事業基礎設施， 貴集團可以共用河鋼集團成員已經建立的公用事業配送網絡，從而節省獨立建設本身的公用事業配送網絡所需的建設成本；及(iii)如下列各段所分析，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以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意見，即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股東而言，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對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定價基準的審閱

(i) 定價基準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 貴集團自河鋼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定價基準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採購的公用事業主要包括電力及水。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河鋼集團成員公司就電力及水向 貴集團收取的單價為河鋼集團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自國有企業採購有關公用事業的政府規定價格。因此，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採購的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定價基準實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ii) 歷史交易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自2020年6月以來， 貴集團一直根據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與河鋼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為確定 貴集團在以往與河鋼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中有否遵守上述定價指引，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i) (鑑於每月結算乃基於實際能源採購量進行) 提供回顧期間的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的每月摘要，當中詳細說明每月有關公用事業的名稱、單價、交易量及交易金額；(ii) 按隨機抽樣基準提供(a) 國有企業於回顧期間每年向河鋼集團成員開具的不少於10張公用事業發票，以確定能源單價；及(b) 河鋼集團成員公司於回顧期間每年就該等公用事業向 貴集團開具的不少於10張發票。基於上文提供的資料並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能源單價遵循上述定價基準，即河鋼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收取的水電單價為河鋼集團成員公司從國有企業採購有關能源的價格。

(iii) 吾等之意見

根據吾等對定價基準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歷史交易的審閱，吾等認為且同意管理層有關已採取足夠的措施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之意見。因此，該定價安排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鑑於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即將重續， 貴公司與河鋼集團已就建議能源年度上限達成一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適用。有關向河鋼集團成員獲取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 貴公司與河鋼集團協定之建議能源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初始年度上限	1,168.0	1,343.0	1,545.0
歷史交易金額	952.6	812.4	739.2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1,320.0	1,452.0
			1,597.0

(e) 對建議能源年度上限之基準的審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達致建議能源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氣體生產計劃（包括生產裝置）預估的主要從河鋼集團成員採購的公用事業需求（包括電力、水及蒸汽、焦爐煤氣等）；
- (iii) 根據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就各類能源及相關服務（如電力、水及焦爐煤氣等）所協定的單價預期維持穩定；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由於中國預期的經濟增長及通脹趨勢，截至2027年及2028年止財政年度對能源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預計每年分別增加10%。

經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的減少與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一致，其原因詳見本函件上文「(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ii)經與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根據 貴集團估計的工業氣體生產計劃預測其對公用事業（包括電力、水及蒸汽、焦爐煤氣等）的需求，而工業氣體生產計劃乃基於上文所詳述的客戶生產計劃；(iii)如上文「(c)對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定價基準的審閱」一節所詳述，吾等已審閱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歷史交易，並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及(iv)經參考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173,82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349,0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4%，因此吾等認為(a)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能源年度上限設定為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及(b)針對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能源及相關服務每年增加10%的增量幅度以便在低估的情況下提供靈活性屬正當合理，且吾等同意董事有關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

5.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 貴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持續監察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 (i) 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每月監察交易，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或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並向 貴集團管理團隊匯報；
- (ii) 營運協議的實施應獲 貴集團銷售部門、財務部門及管理層相關人員適當批准，確保合約符合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集團銷售部門相關人員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收費情況，確保其公平合理並符合相關定價指引；
- (iv) 貴公司核數師應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該等交易(a)未經董事會批准；(b)於各個重大方面並未遵守交易規定之定價政策；(c)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d)已超出各個適用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就以下各項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確認：(a)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c)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d)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第(iii)項而言，吾等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詳情見本函件上述「(c)對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定價基準的審閱」及「(c)對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定價基準的審閱」等段落），並注意到其一直遵循相關定價指引。就上述第(iv)及(v)項而言，吾等亦從 貴公司過往年度報告以及管理層所提供之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的核實報告中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分別審閱及呈報 貴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備有足夠並可予執行的內部控制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就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續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此 致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謹啟

2025年12月12日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惠唐郅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惠唐郅和」） ⁽²⁾	實益擁有人	431,904,000(L)	35.99%
上海惠唐郅和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惠唐郅和」） ⁽²⁾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L)	35.99%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河鋼股份 ⁽²⁾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L)	35.99%
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河鋼邯鋼」） ⁽²⁾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L)	35.99%
河鋼集團 ⁽²⁾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L)	35.99%
中國氣體投資有限公司（「CGI」） ⁽³⁾	實益擁有人	468,096,000(L)	39.01%
Huang He Investment Limited （「Huang He」）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 P. （「China Infrastructure」）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CITP GP I Ltd.（「CITP GP」）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Thomson Capital Pte.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Tembusu Capital Pte.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股東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 (2) 香港惠唐鄧和由上海惠唐鄧和全資擁有，而上海惠唐鄧和由河鋼股份全資擁有，而河鋼股份由承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7%、39.73% 及18.32% 權益，而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由河鋼集團分別擁有100%、100% 及100% 權益。因此，河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河鋼股份約62.22% 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惠唐鄧和、河鋼股份、河鋼邯鋼及河鋼集團各自被視為香港惠唐鄧和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GI分別由Huang He及OxyChina Limited（「**OxyChina**」）擁有80%及20% 權益。Huang He由China Infrastructure全資擁有，而China Infrastructure的普通合夥人為CITP GP，CITP GP由以下各方持有：
 - (i) 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CITP GP 60% 權益，而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及買賣）全資擁有；及
 - (ii)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擁有CITP GP 40% 權益，而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由Anderson Investment Pte. Ltd. 全資擁有，而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 由Thomson Capital Pte. Ltd. 全資擁有，而Thomson Capital Pte. Ltd. 由Tembusu Capital Pte. Ltd. 全資擁有，而Tembusu Capital Pte. Ltd. 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25日的抵押，(a) OxyChina的四名股東以彼等各自名義在OxyChina登記的所有股份；及(b) OxyChina以自身名義在CGI登記的所有股份，各自以Huang He指定的擔保代理Eastern Sky Limited為受益人作出抵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He、China Infrastructure、CITP GP、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Thomson Capital Pte. Ltd.、Tembusu Capital Pte. Ltd. 及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被視為於CGI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 (i)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公司委聘且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i)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ihlgs.com)可供查閱：

- (a)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及
- (b)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時間) 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河鋼集團 (定義見本通函) 於2020年6月17日訂立之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之通函 (「本通函」)，該通函標記「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在遵守上市規則 (定義見本通函) 所有適用條文的情況下，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該等協議有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定義見本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該等文件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實施及／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落實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長江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附註：

1. 各(i)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ii)續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能源年度上限之批准相互依賴且未經對方獲批准不得進行。因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同一決議案項下的各(i)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ii)續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因此，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包括所有(i)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ii)續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能源年度上限的單一決議案。股東於行使其投票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依照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決定。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7. 倘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香港發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章程細則延期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宋長江先生（主席）及孫昌煥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文利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